2022年道县财政局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概况**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**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**七、名词解释**

**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分类（政府预算）

5、支出分类（部门预算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5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9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20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1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

根据道政办发[2016]60号文件规定，本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(一)组织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财税方针政策，报订和执行全县财政制度、改革方案，指导全县财政工作;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;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;贯彻执行有关分配政策，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意见。

(二)起草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。

(三)承担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。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行。代编全县财政收支预算，汇总全县财政总决算;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本级、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。组织制订县本级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负责审核批复部门(单位)的年度预决算。

(四)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，负贵政府性基金管理，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。管理财政票据。贯彻执行彩票监督管理政策有关办法，管理彩票市场，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彩票公益金，管理其他彩票资金。

(五)贯彻执行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指导和监督县本级国库业务，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。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。

(六)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市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，反馈政策执行情况，提出调整建议。参与县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的调查研究，提出对策建议。

(七)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，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办法，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。

(八)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，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，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，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，按规定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，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，负责县级国有宣传文化、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，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。

(九)负责办理和监督县财政经济发展支出、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，参与拟订县建设投资的有关规定，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，负贵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。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。

(十)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，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(基金)的财务管理制度，编制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。

(十一)贯彻执行政府内外债务管理的政策、制度和办法，防苑财政风险。负责统一管理县政府外债，制定基本管理制度。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(赠)款。承担财税领域交流与合作的具体工作。

(十二)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，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，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在全县组织实施会计行政法规规章，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，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。

(十三)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，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(十四)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**机构设置。**

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。道县财政局内设办公室(党建室)、乡镇财政管理股、税政法规股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、行财股、政法股、科教股、文化股、农业农村股、企业股、金融与债务管理股、会计股、财政监督股、人事教育股、行政审批股16个内设机构，下设国库集中支付中心、国有资产中心、综合中心等12个直属事业单位。道县财政局机关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编制为104人，工资全部纳入财政统发。车辆编制为1台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道县财政局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道县财政局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84.33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84.33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18.82万元，主要是人员异动及工资福利调整**。**

1. **支出预算：**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784.33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1634.45万元,公共安全0万元，教育0万元，科学技术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97.08万元，卫生健康52.79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18.82万元，主要是人员异动及工资福利调整**。**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84.33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84.33万元，占100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028.63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755.7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等，其中：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755.7万元，主要用于财政专项监督、非税及税收一体化信息网络维护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1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156万元，较上年预算经费压缩减少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1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9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4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42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1年压缩减少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8万元，拟召开10次会议，人数1000人，内容为落实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工作、预算绩效工作、内控制度工作、培育壮大财源工作、财税征管工作、保障民生重点工作、精准扶贫工作、防控化解政府债务工作、深化财政改革和规范财政管理工作等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9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49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5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784.33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028.63万元，项目支出755.7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2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

3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4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2022年道县财政局部门预算公开表[.xls](http://10.105.183.30:8081/home/downloadAttachment?attachGUID=dc5becbd5067491e9ea70be81a8c41ff)